

(2018)浙0110民初14007号

谢琴: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丽与被告谢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0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662号

夏梅康: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利与被告夏梅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7956号

李萍:原告吴思平诉你、齐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79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吴思平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650元,由原告吴思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122号

林高:本院受理原告廖荣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72号

陈叙福、张凤英、周汝标、钟法华、罗齐仁、李朝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民建建设设备租赁站诉你们建筑

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05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485号

鲍作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山出租车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54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489号

闻兴波:本院受理原告张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14号之二

2019年4月11日,本院根据江苏苏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爱珍、陈少雄、林妮娜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4日指定温州富邦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6月3日前,向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香滨左岸一组团2幢704室;联系人:郑建初;联系电话:1360666618)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吉丰鞋材公司财产不足以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30日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4时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日旺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可供材料不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破45-3号

2018年8月17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百祥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吉丰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丰鞋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吉丰鞋材公司管理人在该公司破产程序中,经过财产调查,仅接管到现金1794.75元,未发现吉丰鞋材公司存在其他有价值的财产,吉丰鞋材公司财产不足以

清偿破产费用,因此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吉丰鞋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应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8日裁定宣告吉丰鞋材公司破产并终结吉丰鞋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号

马加松、蔡柔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红雪与被告林桃云、温州市同建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朱加松、马加荣、方存顺、金连香、陈海华、蔡柔东及第三人王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69号

陈伟:本院受理原告潘柳坤与被告陈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741号

毛明其:本院受理的原告谢小梅与被告毛明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网上公告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661号

邹江南:本院受理原告王刚与被告邹江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民初2309号

葛云龙:本院受理原告石志权与被告葛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53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4月17日裁定受理瑞安市伟宏水产冷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22日指定浙江王海律师事务所为伟宏公司管理人。伟宏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王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68-398号403办公室;联系人:张西(0577-56818902、182677625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伟宏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伟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旭元、许新飞、吴康荣、赵来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钱旭元、许新飞、吴康荣、赵来花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22民初6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人户名: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收款人账号:190001010400065755129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西湖支行营业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加倍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金数额。

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按照《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本局于2月25日对向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元整的处罚决定。因直接、邮寄等方式未能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9]001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地址:浙江省行政中心2号楼;联系电话:0571-87053279)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你公司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

2019年4月3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浦江县森泰纺织品工艺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班班大道55号

法定代表人:黄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728899661R

你公司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规定,按照《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本局于2月25日对向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叁佰元整的处罚决定。因直接、邮寄等方式未能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9]001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地址:浙江省行政中心2号楼;联系电话:0571-87053279)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你公司应当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原我行的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23日债权本金307.909251万元、利息2240.600693万元,合计2548.509944万元。该债权资产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我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和项目管理人的内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相关债务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托资产转让的我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和项目管理人的内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及相关债务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联系。

联系人:何先生(13567607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送达公告

卢艳萍、章栋良:你们违法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27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经查实,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3月中旬擅自在我区南苑街道逸品明珠花苑3幢地下室3-1室通道东侧搭建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利用地下室3-1室通道原有墙体,通道东侧原有两根立柱以及地下室横梁、顶板,在通道东侧空间的南侧、东侧和北侧各砌了一堵砖墙,围成一个封闭空间,并对建筑物外墙进行粉刷。经现场测量,上述建筑物高度为2.60米,长为4.00米,宽为2.70米,建筑面积为10.8平方米。南侧砖墙长2.20米,高2.17米,面积为4.77平方米;东侧砖墙长3.65米,高2.60米,面积为9.49平方米;北侧砖墙长2.20米,高2.17米,面积为4.77平方米。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9]第027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们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卓益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庞颖颖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庞颖颖**

2019年4月30日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庞颖颖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担保物(抵押物)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权、担保物权及公告清单所列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庞颖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庞颖颖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邮件地址:zxy.hz@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19年3月1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2051.2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472.33万元,利息为人民币1578.92万元(利息计算日见下表,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务企业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担保情况
1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	19,092,331.26	4,353,992.21	2018/6/4	保证人: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2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	36,149,997.82	7,152,051.84	2018/8/10	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锦纶有限公司、杭州汇登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抵押人:屠友良、朱建娣
3	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	9,990,000.00	1,9		